實行三民主義、鞏固憲政基礎。

臺北縣石門鄉民代表會第十二屆鄉民代表暨山溪 石門 尖鹿 村第十二屆村長選舉公報

第二選舉區（山溪 石門 尖鹿村）

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本縣石門鄉民代表會第十二屆鄉民代表暨山溪 石門 尖鹿村第十二屆村長選舉，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動員戡亂時期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

壹、石門鄉民代表選舉候選人

第二選舉區

村區別	1	1	1	1	1
次號	1	2	3	4	5
相片					
名姓	柳振曾	練瑞草	施孫保	楊金生	簡林蓮碧
齡年	歲十六	歲一十四	歲一十五	歲八十四	歲十四
別性	男	男	男	男	女
籍本	縣北臺省灣臺	縣北臺省灣臺	縣北臺省灣臺	縣北臺省灣臺	縣北臺
籍黨	黨民國國中	黨民國國中	黨民國國中	黨民國國中	黨民國國中
業職	工	機司	商	漁	商
址住	鄉一村鹿尖縣門石縣北臺中央路二號	山崩老鄉二村溪山縣門石號六之一十	路山中鄉六村門石縣門石號五	路央中鄉一村門石縣門石號九巷	鄉五村門石縣門石縣北臺山中路五號
學經歷	學歷：國校畢業。 經歷：村長。 社區理事長。	學歷：國校畢業。 經歷：瑞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學歷：初中肄業。 經歷：石門鄉農會課長。 石門鄉公所代理主任。 石門鄉民代表會主席。 石門鄉農會理事長。 石門鄉農會代表。 石門鄉公所代理主任。 石門鄉民代表會主席。 石門鄉民代表。	學歷：初中肄業。 經歷：村長。 漁會理事。 義消分隊長。 石門鄉民代表會主席。	學歷：初中肄業。 經歷：石門鄉農會課長。 石門鄉公所代理主任。 石門鄉民代表。 石門鄉農會理事長。 石門鄉民代表。
政見	一、動機：愛國愛民，忠誠服務桑梓，促進地方物質與精神建設設重，提高鄉民民生活品質，安居樂業之美景。 二、原則：1.忠實——平凡做人，實際做事，絕架子虛僞。 2.公正——只有公義利益，絕無私人從恐。 3.公開——只有青天白日，絕無私人交易。 依據以上動機與原則：遵照地方各位父老兄弟姊妹的意旨爲政見，隨時促進鄉政建設，善盡代議士之職責。	一、擁護政府政策。 二、建議石門鄉公所美化需山社區。 三、促進石門鄉公所拓寬第二公益路，以利交通。 四、促進鄉公所整頓石門洞風景區攤位，以利觀瞻。 五、建議鄉公所設立本鄉市場。 六、提倡親民、利民、便民工作，發揮團結精神。	一、擁護國策，徵政治革新，發揮團隊精神建設地方。 二、加強親民、利民、便民，熱心服務桑梓。 三、爭取海豚商來鄉投資設廠以增加青年就業機會。 四、促進美化社區環境及改善衛生設備。 五、促進石門洞風景區之整建，以增進觀賞業發展。 六、促進開闢鄉村道路，普偏施設石子、柏油、水泥路面以利農產品運銷。 七、促進迅速修建石門漁港，以利漁業增產。 八、爭取鄉村漁地用途，以利民行。	一、擁護政府政策。 二、加強親民、便民工作，熱心服務桑梓。 三、建議鹿鹿坑民場遷移他處未遷以前以防核能廢料工作人員疏忽滲入坑洞內防害尖鹿鄉鹿鹿坑所有居民安全起見以防民衆安全。 四、建議石門兩岸省縣政府爭取補助或貸款購買石門鄉公所所有宅地橫路、朱厝坵至茶子廠、朱厝坵及鄭吉宅道路鋪施水泥路。 五、積極爭取林家橋、朱厝坵橋、石門橋、橋頭橋、橋尾橋、橋下橋、橋上橋、橋旁橋、橋內橋、橋外橋、橋中橋、橋前橋、橋後橋、橋左橋、橋右橋、橋上橋、橋下